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外贸 单证缮制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ocuments

主编 郑美花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出版人 李东
责任编辑 尹甜甜
版式设计 郝晓红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叶小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单证缮制 / 郑美花主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18.6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ISBN 978-7-5191-1347-6
I. ①外… II. ①郑…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1996 号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外贸单证缮制
WAIMAO DANZHENG SHANZHI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443
传 真 010-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16.5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41 千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项目一 单证工作概述	1
项目任务	1
项目流程	1
项目认知	1
一、单证的定义	1
二、单证的作用和意义	2
三、单证的种类	4
项目操作指导	5
任务一 了解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5
任务二 了解单证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9
项目二 缪制合同	11
项目任务	11
项目流程	11
项目认知	11
一、合同的含义	11
二、合同的形式	14
三、合同的基本格式	14
项目操作指导	15
任务 缪制合同	15
项目三 缪制信用证	29
项目任务	29
项目流程	29
项目认知	30

一、信用证的定义	30
二、信用证的特点及作用	30
三、信用证的类型	31
四、信用证的基本内容	33
五、信用证的开立形式	46
项目操作指导	53
任务一 开立信用证	53
任务二 审核、修改信用证	62
 项目四 缃制备货单证	 90
项目任务	90
项目流程	90
项目认知	90
一、备货环节	90
二、商业发票	91
三、包装单证	95
项目操作指导	98
任务一 缃制商业发票	98
任务二 缃制海关发票	103
任务三 缃制包装单证	108
 项目五 缃制报检单	 113
项目任务	113
项目流程	113
项目认知	113
一、进出境报检	113
二、检验证书	121
项目操作指导	135
任务一 缃制出入境货物报检单	135
任务二 缃制一般原产地证书和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144
任务三 缃制（申请）其他原产地证书	151
任务四 缃制品品质数量证书	158
任务五 缃制熏蒸/消毒证书	161

项目六 编制托运单	165
项目任务	165
项目流程	165
项目认知	165
一、托运单	165
二、海运提单	171
项目操作指导	179
任务一 编制托运单	179
任务二 编制海运提单	183
项目七 编制报关单	190
项目任务	190
项目流程	190
项目认知	190
一、报关	190
二、代理报关委托书	193
三、出口货物报关单	194
项目操作指导	197
任务一 编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委托书	197
任务二 编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199
项目八 编制保险单	215
项目任务	215
项目流程	215
项目认知	215
一、保险单	215
二、保险条款及投保险别	219
项目操作指导	222
任务一 编制投保单	222
任务二 编制保险单	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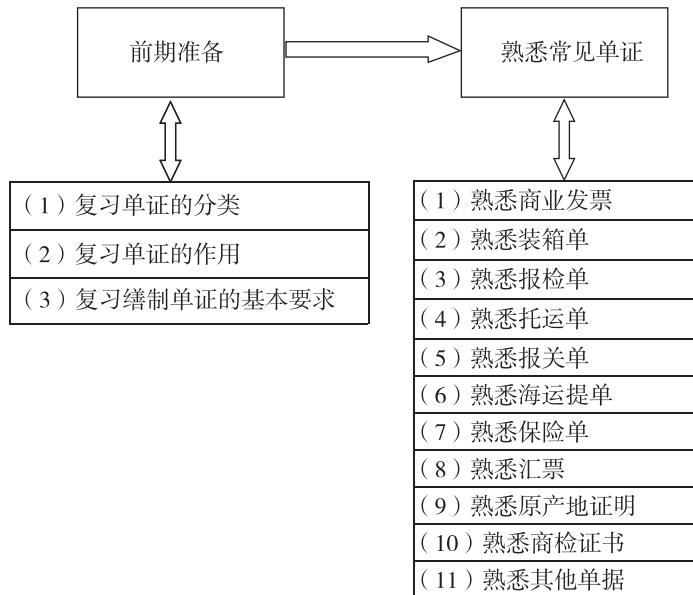
项目九 缃制结汇单	233
项目任务	233
项目流程	233
项目认知	233
一、汇票	234
二、装船通知	238
三、船公司证明	241
四、受益人证明	243
项目操作指导	245
任务一 缃制汇票	245
任务二 缃制装船通知、受益人证明和船龄证明	249
参考文献	255

项目一 单证工作概述

项目任务

李云是一所高职院校国际贸易专业的毕业生，她有幸应聘到一家外贸企业——日照金谷有限公司的单证员岗位。该公司负责人找出一套缮制完成的单证副本让她阅览以熟悉业务。

项目流程



项目认知

一、单证的定义

单证（documents）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使用的各种单据、文件和证书，它是国际贸易中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报关、结汇等工作流程所需要出具或取得的书面和电子文件。常见的单证有商业发票、海运提单、汇票等。

如果把单证按照狭义和广义来划分的话，狭义的单证就是指单据和信用证(L/C, letter of credit)；广义的单证是指各种贸易文件和进出口业务凭证。在国际贸易业务中，企业凭借单证来办理货物的交付和收款。

二、单证的作用和意义

(一) 单证是国际结算的基本工具

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买卖采取凭单交货、凭单付款的方式。尽管交易的是商品，但是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和结算过程中，绝大多数是以单证为依据的。

根据2007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履行付款义务时依据的是单证而不是相关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不管货物是否完整到达，只要出口方提供的单证符合规定，银行就应该按照规定执行付款责任。又如，根据《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在托收方式下，进口方有资格以单证与合同要求不符为由拒绝付款。因此，正确缮制单证、做好单证工作，是安全结算的基本保证。信用证结汇条件下的国际贸易工作环节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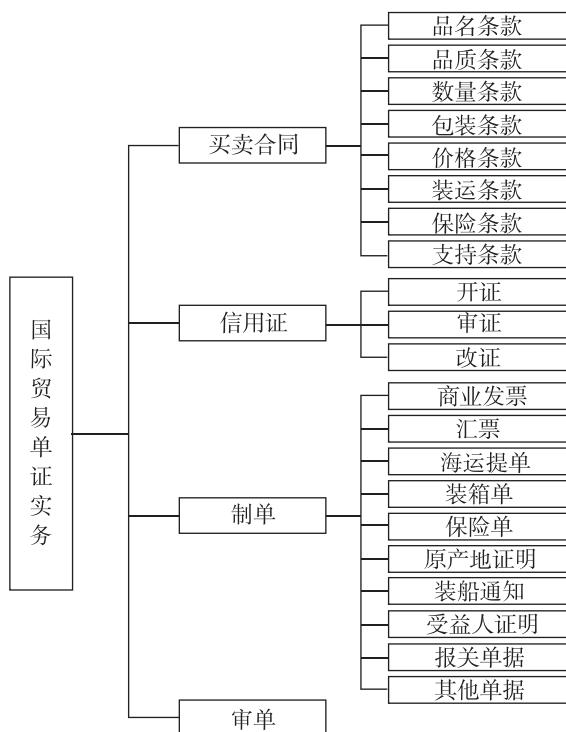


图 1-1 信用证结汇条件下的国际贸易工作环节

(二) 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和证明

合同履行的主要环节是进口方付款和出口方交货，这在国内贸易中比较容易同时实现，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然而，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买卖双方距离远，货物与货款的同时交付很难实现，这就需要单证充当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进出口合同履行过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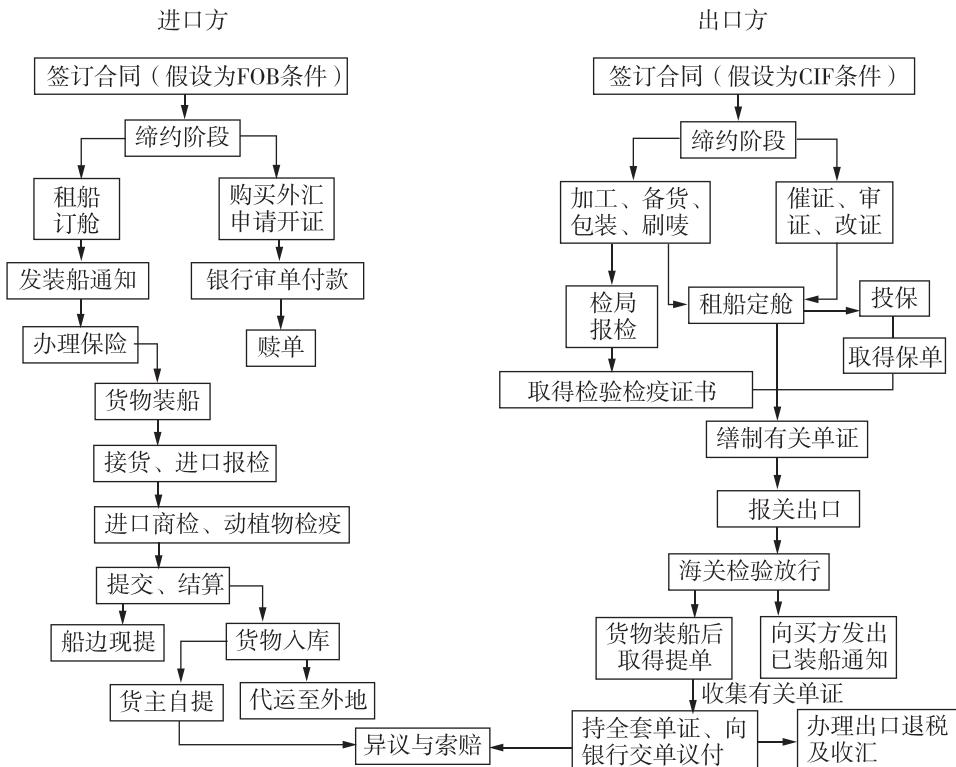


图 1-2 进出口双方履行合同过程

如图 1-2 所示，合同的各个履行环节都需要单证来完成。

对于进口方（买方）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货物出运的证明和货物在目的地通关的必要手续。

对于出口方（卖方）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出运货物的收据和货物运输或检验的指示。

对于运输公司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和货物具体运输的证明。

对于银行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为它在收付款项时提供说明和记录工具。

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风险评估、保险理赔的依据。

对于国家管理机构来说，有关单证是其授权、统计商品、计算税费的依据。这些各具功能的单证，其签发、组合、交换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了

买卖双方权责的发生、转移和终止。

因此，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各种单证都有其特定的功能，若无单证作为履行合同的手段，国际货物贸易恐怕寸步难行。

(三) 单证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

单证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涉外工作，单证人员除了要遵守国际贸易惯例以外，还要对贸易伙伴国的法律法规、风俗习惯有所了解，争取在完成商品买卖的同时，促进国家间关系的发展。国际贸易单证既有商业文件又有法定文件。由我国国家机关签发的有效凭证尤其是法定文件，在一定意义上代表国家，体现着我国的外贸方针和政策，所以这些单证必须符合我国外贸的有关法律制度，在其他国家也是如此。

(四) 单证是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单证工作贯穿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在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都会有相应的单证出立、组合和流通。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货源组织、检验检疫、租船订舱、报关保险、交单议付等国际贸易业务管理问题，都集中在单证上反映出来。出口企业必须处理单证流通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如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是否符合信用证的规定、交货是否及时、各种工作安排是否符合实际业务需要。

三、单证的种类

单证种类繁多，而且每一笔交易所需要的单证也不尽相同，所以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其进行分类。

(一) 按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

进口单证：信用证、进口许可证、进口报关单、(FOB条件下) 保险单等。

出口单证：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包装单、运输单、商业发票、保险单、汇票、原产地证明等。

(二) 按单证的性质划分

金融单证：支票、本票、汇票以及其他用于收款的单据，具有货币的属性。

非金融单证：商业发票、重量单、装箱单、保险单、运输单（海运提单、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多式联运单等）等。

(三) 按单证的用途划分

商业单证：商业发票、形式发票、装箱单和重量单等出口方签发的单证。

货运单证：托运单、海运提单、航空运单、公路运单、铁路运单等。

保险单证：投保单、保险单、预约保单、保险证明等。

资金单证：汇票、支票等信用工具，或其他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

官方单证：海关发票、领事发票、原产地证明、报关单、商检证书等。

随附单证：受益人证明、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船通知、船公司证明等。

(四) 按进出口业务环节划分

托运单证：托运单、报检单、报关单、保险单、出口货物许可证、出口收汇核销单等为保证货物安全及时出运的单证。

结汇单证：汇票、发票、装箱单、提单、保险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书、受益人证明、船公司证明、装船通知等为保证顺利结汇的单证。

进口单证：开证申请书、进口许可证、进口货物报关单等为保证货物顺利出口的单证。



任务一 了解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正确

1. 必须做到“三个相符、四个一致”

(1) 三个相符。

“三个相符”是单证与信用证相符、单据与单据相符、单证与合同相符（即“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单同相符”）。

(2) 四个一致。

①单单一致。

单单一致是指对于同一笔业务，全套单证中各种单证对应的栏目内容应该一致。例如，各类单证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唛头、金额等要一致。此外，各个单证的出单日期等项目应该合乎逻辑。

②单证一致。

单证一致是指单证内容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相关条款内容一致。例如，信用证与各类单证共同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标记、单价、包装细节等应该严格一致。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十四条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示的单证进行审核，并仅以单证为基础，以决定单证在表面上看是否构成相符提示。从严格相符的要求来看，四个一致中单证一致占首要地位。在国际贸易业务中，由于单证不一致而遭到银行拒绝付款的事情经常发生。

③单同一致。

单同一致是指单证内容应与合同内容一致。信用证是依照买卖合同开立的，单同不一致很容易造成单证不一致，导致不能结算。

④单货一致。

单货一致是指单证的内容与实际的货物相符。单货不一致容易造成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相符，继而导致违约事件发生；同时，单货不一致也会在报关、报检时遇到麻烦。

2. 必须与有关国际贸易惯例和进口国的有关法令、规定相符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是指国际贸易中被买卖双方广泛认可和接受的规则和做法，较常见的有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我国政府参加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国际贸易领域具有很大影响力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托收统一规则》等。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600）是国际商会 2007 年修订的，简称《UCP600》，此前的版本为《UCP500》。该惯例是迄今为止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最权威、使用最广泛的国际贸易惯例。它对信用证条件下各方当事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单证的缮制、填写、提交的要求都做出了比较详尽的规定和说明，对统一、规范信用证支付的操作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各国银行开立的信用证大多数都在内注明按照《UCP600》解释。银行在审单时，除信用证中另有规定外，都是以《UCP600》作为审单的依据。一般情况下，受益人提交的单证如果与《UCP600》有抵触，就会被视为单证不符而遭到银行拒付。

(2)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Documentary Credits*, ICC Publication No. 645）是国际商会在 2002 年制定的，简称《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或《ISBP645》。《ISBP645》是国际商会继《UCP500》之后在信用证领域编纂的国际惯例，《ISBP645》不仅是各国银行、进出口公司信用证业务单证处理人员在工作中的必备工具，也是法院、仲裁机构、律师在处理信用证纠纷案件时的重要依据。

《ISBP645》包括引言及 200 个条文，它不仅规定了信用证条件下单证制作和审核所应该遵循的一般原则，而且对目前信用证条件下的常见条款和单证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它对各国国际贸易从业人员正确理解和使用《UCP500》，统一和规范信用证单证的审核实务、减少不必要的争议具有重要意义，也是《UCP600》订立的重要标准。

(3) 《托收统一规则》。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ICC Publication No. 522)是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简称《URC522》，于1996年1月生效。《URC522》不仅统一了国与国之间对于有关托收的惯例、程序的理解和做法，而且及时反映了这一领域业务实践的变化和时代的发展。作为托收业务领域唯一的、现行有效的国际惯例，《URC522》自生效以来被各国相关机构普遍采纳，得到了广泛的遵守，它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托收业务中的争议，极大地促进了托收业务的发展，是进出口公司和银行应当掌握和遵循的国际惯例。

另外，还有一些国家的法规对单证有特殊要求，而且大多在信用证中加以规定。例如，墨西哥要求所有单证都需要手写签字；西班牙不允许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包装单以联合形式出具。还比如出口纺织品时经常会遇到国外客户要求我们提供AZO Free Certificate（无偶氮证明）；出口到信仰伊斯兰教国家的禽类产品，进口方有时会提出要由出口地伊斯兰教协会出具有关证明；由美国开始扩展到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等许多国家都需要提供AMS舱单(America Manifest System, 美国舱单系统，又称反恐舱单)；农药产品出口到美国、欧盟等国时，进口方通常会要求出口方提供所出口的农药产品的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出口企业应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将相关数据填写完整后予以提交。如果制单时出现这些错误，也会遭到银行拒付。

(二) 完整

在国际贸易结算时，单证在通过银行议付或托收时，一般都是成套的、齐全的，而不是单一的，而且每一种单证都应该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的份数提供。无论是种类上还是份数上的欠缺，都属于单证的不完整，都会影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见图1-3)

除了成套单证群体的完整性，国际结算时还要求每一种单证的所填内容必须完整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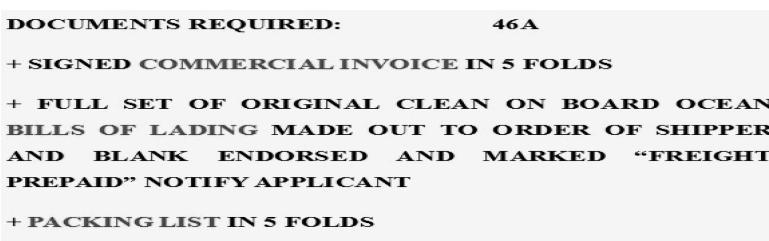


图1-3 信用证实例截图(局部)

(三) 及时

在国际贸易中，单证工作都有一定的时间要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及时出单，二是及时交单。

1. 及时出单

及时出单是指各种单证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商业活动中约定的合理日期。例如：海运提单的签发日期通常就是装运日期，这个日期不能晚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装运通知书必须在货物装运后立即发出等。各单证日期早晚次序大致为（注：“<”表示“早于”）：

发票日期<检验证书日期或保险单日期<提单装船日期<信用证最迟装运日期<
汇票出票日期<信用证最迟交单日期或信用证有效期

2. 及时交单

及时交单是指向银行交单的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在日常工作中常说的信用证中的“三期”，即有效期、交单期和装运期。

(1) 有效期。

《UCP600》规定，一切信用证均需规定一个到期日和一个交单付款、承兑的地点。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可被解释为信用证的有效期。

(2) 交单期。

信用证规定了运输单出单日期后必须交单付款、承兑或议付的特定期限，即交单期。如未规定该限期，银行将拒收运输单出单日期 21 天后提交的单证，但无论如何，单证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

假如在一笔交易中，提单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信用证有效期为 2010 年 8 月 15 日，则按《UCP600》，受益人最迟向银行交单的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5 日。

(3) 装运期。

装运期指卖方将货物装上运往目的港的运输工具或交付给承运人的日期。信用证可以不规定装运期，只规定有效期，在实际业务中这种情况被称为“双到期”。

(四) 简明

简明是指单证的内容力求简化。例如，商业发票主要反映货物的情况，对于货物的名称、规格等要详细描述，其他部分则应该尽量简单。

近年来，许多国家和组织正在研究贸易程序和单证的简化工作。例如，为了防止因为单证内容过于复杂而引起混淆，国际商会在《UCP600》中提出“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中列入过多的细节内容”并做出“非单证化条款银行不予处理”的规定，其目的是避免单证的复杂化，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差错率。

(五) 整洁

整洁就是要求单证的外观要规整、清洁。

单证格式的设计和缮制要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内容排列要整齐，栏目布局要

合理，主次项目要分明。一份整洁的单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企业的业务和技术水平；反之，会影响到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在填写单证时要字迹清晰、语言通顺、语法正确，杜绝涂改差错的现象，即使允许修改，也不能在单证上随意涂改和多次修改。尤其是一些重要的单证如海运提单，其主要项目绝对不能有船长或大副的“不良货物的批注”的签署，如有差错应重新缮制。

为了保证缮制单证时满足以上五个方面的要求，单证员和业务员要密切配合，互通信息，避免各种差错。争取建立、健全复核制度，单证员制作出单证要有他人复核，也可以及时与银行联系，以及时改正错误。

任务二 了解单证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根据合同缮制信用证条款，出具各种国际贸易结算单证，提交银行办理议付手续或委托银行收款的人员称为单证工作人员，简称单证员。根据当前单证工作的要求，单证员应具有以下几种基本素质。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与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相连的符合职业特点所要求的道德准则、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的总和，就是人们在职业活动中所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由于单证工作的特殊性，单证员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照章办事；客观公正；服务客户；尽心服务；有奉献精神。

2. 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

作为一名单证员，在对外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不了解相关的理论知识，就很容易出差错。要想做好本职工作，还要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具体来说，单证员要掌握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我国国际贸易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
- (2) 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支付方式、价格条件、各种运输方式和条款以及保险的基本知识。
- (3) 国际结算和汇兑方面的知识，国际现行有关信用证和托收业务的惯例，并能实际运用。
- (4)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外汇银行功能和银行处理出口单证方面的基本知识，以及有关运输、保险、商检等部门必要的工作程序，以便协调工作。
- (5) 世界主要港口、航线和各主要贸易国（地区）海关对于有关单据的特殊要求和惯例，各种运价的计算方法。
- (6) 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应能看懂、理解所有单证的要求，并能正确填写。

3.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作为一名单证员，首先，要具有独立缮制各种单证（商业发票、海运提单、汇

票等）的能力，做到所提供的单证内容完整、份数齐全、数据准确、表面清洁美观，单证一致，单单相符，并能对各种单证进行分类、索引标目和归档保管。除此之外，还要具有正确理解、审核信用证有关内容，缮制国际结算方面的往来英文函电的能力；英文打字要熟练、准确；能运用计算工具迅速、准确地进行价格、运费、保险费、汇率等的运算；熟悉计算机制单和操作的技能，能够适应单证工作电子化的要求。